

合同编号：

山阳县 2025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第 1 包)

项目名称：山阳县 2025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 1 包）

项目地点：商洛市山阳县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573Z

甲 方：山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西安理工大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2. 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文本、图件、表格、附件和数据库。

3. 质量标准

乙方按照《陕西省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点（试行）》要求，按时交付编制成果，成果以专章形式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内容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标准、规程的规定，确保成果最终通过评审，取得相应层级批复并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中完成备案。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依据政府采购招标结果，山阳县 2025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 1 包）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贰仟贰佰贰拾伍元整（¥892225.00 元）。含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涵盖的一切费用。

2、支付进程：

第一次支付规划编制费：合同签订后，技术单位进场正常开展工作后 10 日内付款 40%，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陆仟捌佰玖拾元整（¥356890.00 元）。

第二次支付规划编制费：规划成果通过评审后 10 日内付款 40%，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陆仟捌佰玖拾元整（¥356890.00 元）。

第三次支付规划编制费：提交最终成果（配合完成备案）后 10 日内付款 20%，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肆佰肆拾伍元整（¥178445.00 元）。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税费及税务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签订保密协议，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

4、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中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

5、接受甲方监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不能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要解除合约，甲方应承担乙方所有的费用。

2、乙方对规划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无偿负责修改或补充。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合同规定的最终成果文件交付时间，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4、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

乙方应对从事此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否则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资料泄密，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甲方：山阳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乙方：西安理工大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表人：

或代表人：



地址：商洛市山阳县环城路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5号西安理工大学科技2号楼

开户银行：山阳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咸宁中路支行

账号：2708030101201000016102

账号：61050173430000000414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经办人：武戈

